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49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清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采緹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8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9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吳清堯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4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吳清堯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對被告吳清堯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部分。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

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前（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嚴格化。

4、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1萬7千元，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經比較修正前後上開條文之規定，修正後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其獲取犯罪所得1萬7千元，惟迄今並未繳交，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三、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並充分評價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

參、駁回上訴理由

被告上訴意旨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於案發時年僅20歲，其於歷次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始終配合偵審程序調查，主動告知所知之事，顯有悔過之意，犯後態度尚佳，並願繳回犯罪所得，雖有聯繫親友但仍無法籌措成功，請求從輕量刑。惟查：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原判決就被告所為已綜合審酌各項量刑因子予以量定，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貪圖非法利益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方式取信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且於取款後轉交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助長詐欺犯罪，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與犯罪程度及分工、所獲利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復審酌其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情，原審量刑既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理由，亦審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犯罪後之態度」，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再觀諸被告係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冒充外務專員取款，同時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參與程度並非輕微，且經手之現金數額高達170萬元，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查最後所在及去向，而被告上訴後固有意願繳交犯罪所得，然迄未繳交，亦未與告訴人另行和解，此部分量刑基礎並無改變。原審考量上情，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亦與其犯罪情節相稱，要無過重可言，是認其量處之刑度尚屬適當。從而，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張宏任

法　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